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1761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陳述意見期間。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共計15日。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所屬都市計畫之主要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7年4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17070079951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該重劃區範圍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無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約為3萬1,264.82平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面積約8,439.84平方公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2,483.79平方公尺及綠地用地面積約1,051.98平方公尺，共計約1萬1,975.61平方公尺；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可抵充面積約1,952.43平方公尺；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列入共同負擔面積約1,226.01平方公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約為31.32%。
- 四、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檢送擬

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通知應於受理陳述意見截止日15日前為之，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據此，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相關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五、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服務專區-土地重劃項下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